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4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78.05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20,292.60 万元、其它转入 272.23 万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二〇二二年度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1,792.83 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45,891.2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